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像处理装置、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、电子结肠内窥镜、台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奥林巴斯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外科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可（苏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内窥镜冲洗器、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向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大夫医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